

※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給付，依本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是否屬於
乙方應繳納之稅捐、規費及其他費用乙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7.01.16.北市法一字第097301129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月16日

主旨：有關本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給付，依本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項規定，
是否屬於乙方應繳納之稅捐、規費及其他費用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97年 1月10日北市消後字第 09730283400號函。

二、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條第 1項第 1款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
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，其徵收對象如下：一、固定污染源：依
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，向污染源之所有人徵收，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
人者，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；其為營建工程者，向營建業主徵收；.....。」
惟基於契約自由原則，上開空污費向營建業主徵收之規定，自得以契約約定由承商負
擔之。

三、次按本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（一）契約之價金，除契約另有約
定外，包含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、規費及其他費用，但因政府法令變更致增
減稅捐或規費者，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，致履約成本增加者，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，
由甲方負擔；致履約成本減少者，其所減少之部分，得自契約價金中和除。」（本件
貴局與○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整修工程契約第 5 條第 1 款亦為相同約定）依
上開契約範本規定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、規費及其他
費用，屬契約之價金。按本件函詢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應屬「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
稅捐、規費及其他費用」無疑，似應認為屬於契約價金之一部分，由乙方負擔之。

四、又 貴局爾後函請本會釋示，建請檢附相關文件資料（例如本府採購契約範本及本件
之採購契約相關條文），以免本會就具體個案之案情研議有所不週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

備註：本件所涉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已變更條次為第 4 條第 3 款至
第 6 款，並修正文字。